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鼎翔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曾鼎翔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或債務人因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陳妍妃受有損害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